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6-018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97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34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2.00元/股，于2022年5月2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0,4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9,094,746.2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1,385,253.71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5月23日出具“天健验〔2022〕3-40号”《验资报告》。

（二）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427,725,951.05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960,48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881,385,253.71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用净额（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所有产品）	31,193,863.32
减：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	427,725,951.05
以前年度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357,099,398.15
本报告期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70,626,552.90
减：募集资金销户转出金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	38,508,742.81
截至报告期末应结余募集资金金额	446,344,423.17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46,344,423.17

注：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深圳网络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智能终端通信技术实验室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楼岗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户：4000104329100467750）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湾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户：634884019）中的节余募集资金26,455,904.04元（含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已全部转入公司一般存款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银行账户：20000056753700082801370）中的节余募集资金12,052,838.77元（含待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款、保证金等款项，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和活期利息收入，已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办理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4日、2023年5月16日、2023年6月5日、2024年12月27日、2025年1月16日、2025年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及浙江菲菱科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或“浙江菲菱科思”）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该次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和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代表具体办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等事宜。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协议范本的规定和要求，会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及浙江菲菱科思会同国信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7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超募资金15,310.00万元投资建设“光通信传输系统设备之接入网设备”项目。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保障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2025年7月29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相关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中心区支行	73110122000273627	61,925,123.16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44250100000400003979	83,845,871.08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岸城支行	634648639	100,806,085.87
4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78329435000201	124,531,076.03
5	浙江菲菱科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岸城支行	634648591	71,255,292.49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	79120078801900003451	3,980,974.54
合计			–	446,344,423.17

三、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年度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扩大规模布局及经营管理需要，保证“智能终端通信技术实验室建设项目”实施场地的合理性及整体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在原有实施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福园一路西侧润恒工业厂区3#厂房”的基础上，增加实施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高新开发区建安路德的工业园A栋厂房”，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的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实施方式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9）。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发生变更的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2年6月29日，公司“深圳网络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海宁中高端交换机生产线建设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分别为14,414.19万元和2,846.32万元，合计为17,260.51万元。202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7,260.51万元及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45.43万元，合计人民币17,505.9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正常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公司在上述额度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十二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正常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公司在上述额度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十二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签约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元）/预计年化收益率
1	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财富港支行	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募集资金	1,380	2023-12-14	2025-01-13（可随时赎回）	235,290.00
2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岸城支行	FGG2206A01/2022年3年期按半年集中转让大额存单第1期	人民币存款产品	募集资金	1,000	2023-10-25	2025-03-26（可随时转让）	463,985.97
3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2024年269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资金	10,000	2024-10-10	2025-03-28	644,599.34
4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岸城支行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SDGA250916V）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资金	4,000	2025-04-02	2025-06-30	147,413.26
5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岸城支行	2022年对公大额存单第8期（3年）	人民币存款产品	募集资金	5,000	2022-08-09	2025-08-09	4,725,000.00
6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岸城支行	2023年对公大额存单第6期（3年）	人民币存款产品	募集资金	8,000	2023-06-01	可随时转让	3.15%
7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岸城支行	FGG2303A01/2023年3年期按季集中转让大额存单第1期	人民币存款产品	募集资金	1,000	2023-09-11	可随时转让	3.00%
8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岸城支行	FGG2236026/2022年对公大额存单第9期（3年）	人民币存款产品	募集资金	1,000	2023-12-19	2025-09-26（可随时转让）	557,375.00
9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岸城支行	FGG2336026/2023年对公大额存单专属第3期（3年）	人民币存款产品	募集资金	1,000	2023-12-19	2026-01-13（可随时转让）	3.20%
10	全资子公司（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岸城支行	FGG2401A05/2024年3年期按月集中转让大额存单第5期	人民币存款产品	募集资金	1,000	2024-05-20	可转让	2.30%
11	全资子公司（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岸城支行	FGG2401A05/2024年3年期按月集中转让大额存单第5期	人民币存款产品	募集资金	1,000	2024-05-20	可转让	2.30%
12	全资子公司（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岸城支行	FGG2401A05/2024年3年期按月集中转让大额存单第5期	人民币存款产品	募集资金	1,000	2024-05-20	可转让	2.30%
13	全资子公司（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岸城支行	FGG2401A05/2024年3年期按月集中转让大额存单第5期	人民币存款产品	募集资金	1,000	2024-05-20	可转让	2.30%
14	全资子公司（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岸城支行	FGG2401A05/2024年3年期按月集中转让大额存单第5期	人民币存款产品	募集资金	1,000	2024-05-20	可转让	2.30%
15	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财富港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1120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资金	4,700	2025-01-15	2025-07-29	472,024.12
16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2025年（12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资金	10,000	2025-05-07	2025-11-07	1,060,646.58
17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岸城支行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看涨二元结构性存款（SDGA252454V）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资金	5,000	2025-08-15	2025-11-12	231,643.84
18	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渤海银行【WBS2503384】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资金	10,000	2025-11-21	2025-12-22	157,123.29
19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2025年32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资金	8,000	2025-11-26	2025-12-29	108,032.85
20	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财富港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3395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资金	4,700	2025-07-31	2026-01-28	1.20%/2.10%/2.30%

注：指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菲菱科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9,7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授权的40,000万元额度范围。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5月16日召开了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深圳网络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已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26,455,904.04元（含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一般存款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4日、2023年5月16日、2023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1月16日召开了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智能终端通信技术实验室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已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12,052,838.77元（含待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款、保证金等款项，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和活期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7日、2025年1月16日、2025年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相关公告。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7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超募资金15,310.00万元投资建设“光通信传输系统设备之接入网设备”项目，扩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线和丰富产品类别，扩大产能以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9日、2025年7月24日、2025年7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2025-053）、《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相关公告。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按计划用于募投项目、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现金管理产品。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其他情况。

四、改变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8,138.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62.6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772.6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海宁中高端交换机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20,038.66	20,038.66	4,184.61	13,111.41	65.43	2027年03月31日[注4]	3,236.34	不适用	否
深圳网络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25,161.85	25,161.85	–	22,618.74	100[注2]	2022年10月31日	1,964.45	是	否
智能终端通信技术实验室建设项目	否[注1]	5,196.57	5,196.57	–	4,164.40	100[注3]	2024年10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0,397.08	50,397.08	4,184.61	39,894.55	–	–	5,200.79	–	–
超募资金投向										
光通信传输系统设备之接入网设备项目	否	15,310.00	15,310.00	2,878.05	2,878.05	18.80	2027年7月24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5,310.00	15,310.00	2,878.05	2,878.05	–	–	–	–	–
合计	–	65,707.08	65,707.08	7,062.66	42,772.60	–	–	5,200.7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情况，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海宁中高端交换机生产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由“2025年3月31日”延长至“2027年3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募资金37,741.45万元，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若所筹资金超过承诺投资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的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 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7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超募资金15,310.00万元投资建设“光通信传输系统设备之接入网设备”项目，扩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线和丰富产品类别，扩大产能以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项目拟建设周期为24个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2年10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智能终端通信技术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实施，在原有实施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西侧润恒工业厂区3#厂房”的基础上，增加实施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高新开发区建安路德的工业园A栋厂房”。基于公司长期发展经营考虑，为保证募投项目建成后能更好的发挥作用，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的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2年6月2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7,260.51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245.43万元。2022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429号）。 公司已于2022年7月将上述款项自募集资金专户划出至一般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一）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正常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公司在上述额度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十二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相关公告。 （二）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正常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公司在上述额度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十二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相关公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9,7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授权的40,000万元额度范围。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深圳网络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该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6,455,904.04元（含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后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投项目“深圳网络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1、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节余原因主要是公司根据项目规划与进展情况，从项目的实际需求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优化了项目实施方案和生产工艺流程等措施，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有效节约了项目整体成本，从而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同时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充分整合现有资源，加强了费用的管控和监督，同时节约了募投项目建设费用。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智能终端通信技术实验室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该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2,052,838.77元（含待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款、保证金等款项，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和活期利息收入），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部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投项目“智能终端通信技术实验室建设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1、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节余原因主要是公司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波动、通信行业发展、市场需求及项目规划与进展情况。公司从项目的实际需求和必要性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降低项目投资成本和费用。一方面在满足研发测试、工艺技术、性能指标要求的前提下，对设备采购计划进行调整，节约了硬件设备与软件采购投资，减少了设备、软件采购及安装部署支出；同时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严格执行预算管理，认真把控项目各环节，根据市场变化，优化实施方案，加强费用的监督和管控，有效降低了募投项目建设费用，合理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3、本次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募投项目尚待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款、保证金等款项，上述款项支付时间周期较长，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期闲置，公司先将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待该部分款项满足付款条件时，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支付。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按计划用于募投项目、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现金管理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智能终端通信技术实验室建设项目本次实施内容在原有建设内容包括“气候类环境实验室、机械类环境实验室、EMC（电磁兼容）实验室和无线通信实验室”基础上增加“光通信实验室”建设内容，本次调整不涉及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投资总额的变动。

注2：深圳网络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截至期末投资进度按照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调整后投资总额计算为89.89%，但该项目实际已建设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投资进度为100%。

注3：智能终端通信技术实验室建设项目截至期末投资进度按照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调整后投资总额计算为80.14%，但该项目实际已建设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投资进度为100%。

注4：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情况，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海宁中高端交换机生产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由“2025年3月31日”延长至“2027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6-014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26年4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的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6-015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69,342,00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454,300股后的总股本68,887,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菲菱科思	股票代码	30119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玉	刘焕明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高新开发区建安路德的工业园A栋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高新开发区建安路德的工业园A栋	
传真	0755-86060601	0755-86060601	
电话	0755-23508348	0755-23508348	
电子信箱	IR@phoenixcompany.cn	IR@phoenixcompany.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围绕网络通信设备及算力基础设施设备相关产品提供设计、制造和销售服务，以ODM/OEM模式与行业中主要品牌商进行合作，为其提供交换机、路由器及无线产品、通信设备组件、汽车电子等产品。公司管理层团队始终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和技术升级迭代的需求，围绕主营业务，结合自身优势和长处，在当前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下，努力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积极主动突破困局，寻找新的发展机会，不断完善和丰富自身业务产品线，开拓和进入了高端PCBA板卡、服务器、算力卡如DPU及GPU板卡类、光通信传输系统设备之接入网设备等新业务、新产品布局和相关产品的制造服务。随着我国数据中心产业发展步入新阶段，数据中心规模稳步提升，数据中心建设推动高速率交换机需求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数据中心交换机销售数量同比增加约为93.52%。

随着全球AI产业的高速发展，让AI集群网络对组网架构、网络带宽、网络时延提出了更严苛的要求如更低功耗、更低时延、更高速率、更大带宽、更高可靠性，推动网络通信设备，朝着高速率、多端口、白盒化、光交换机等方向持续迭代升级。数字基础设施与终端应用加速走向以AI应用、数据中心、高性能为特征的网络架构演进。根据IDC 2025统计数据，2025年数据中心市场规模达310亿元，同比增长37.5%，高于去年同期23.3%的增长率，市场持续显著增长，但是园区交换、无线、企业路由市场持续下降，运营商路由产品基本持平。报告期内，公司布局的新业务产能和效益还未得以较快释放，公司主要收入中来源于国内园区级和企业级交换机销售占比较高，国内市场竞争异常激烈，报告期内受公司新项目投入增加，研发费用投入增加较快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发展和业绩承压，但公司布局的其他新业务、新产品以及海外市场的拓展与效能正在逐步改善和提升中。

公司深耕网络通信领域多年，在此细分领域已构建起较为领先的智能制造优势。公司在ICT领域紧跟数据通信产品及算力基础设施设备的技术发展趋势，积极布局新业务和新产品，依托公司数通产品高端智能制造平台，逐步形成“CT通信+IT计算+高端PCBA及算力板卡类+汽车电子产品”等多维度业务产品制造体系，扩展了“服务器类产品、光通信传输系统设备之接入网设备产品、DPU及GPU板卡类、高端设备控制板”等新业务，并具备对应的产品研发设计和综合智能制造服务能力。

2025年是充满挑战的一年，公司管理层在战略发展、新业务、新产品、新市场方面审慎布局，与全体员工携手共进、奋力拼搏，公司在园区级和企业级交换机制造领域保持了稳健的发展优势，积极突破了数据中心交换机和海外白牌交换机业务，进入了高端设备PCBA控制板制造领域、汽车电子产品更加多元化；在AI大模型训练与推理需求快速增长的带动下，AI应用深入千行百业，对高质量通信联接和解耦式算力提出更高要求，根据Dell’Oro Group，随着以太网在AI算力集群中的快速部署，以太网数据中心交换机市场快速增长，公司顺应数字化、智能化时代应用需求，进入服务器、DPU及GPU算力板卡类相关产品制造领域，不断丰富自身业务和产品类别，公司管理层积极转变思路，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和产业动态升级，不断适应时代变迁并顺势而为，努力提升公司发展经营质量，为业务拓展的厚积薄发做好顶层设计，为公司长远战略和持续健康发展筑牢根基。

随着汽车电动化、智能化趋势加速，车载通信设备、智能座舱等汽车电子市场规模不断增长。公司布局的汽车通信电子业务是基于多年来在网络通信产品领域的开发设计经验、工艺技术沉淀以及汽车电子化程度持续提升，国家政策支持和引导等背景下，将通信能力从网络设备行业延伸至汽车行业通信领域。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布局汽车通信电子业务板块，完成了汽车车联网T-BOX、汽车智能控制显示屏和汽车总线网关的量产交付；在新产品演进方面，在智能座舱、5G域控制器网关和汽车以太网通信网关部分加大了研发与设计投入，为汽车电子产品收入增长注入新动能。

尽管公司面临着外围环境各种严峻的挑战，公司团队依然保持足够的定力、专注和韧性，在聚焦主业基础上，依托经营特点和自身优势不断拓展新业务、新产品、新客户，持续稳定地将公司战略规划一步一步地落地实施并推动公司经营稳健向前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3,108,468,523.98	2,315,506,877.34	34.25%	2,361,427,18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81,319,773.38	1,718,991,125.36	-2.19%	1,670,836,469.42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773,610,463.83	1,678,734,004.94	5.65%	2,074,737,07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929,336.54	117,496,655.94	-44.74%	144,368,818.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770,584.40	101,292,096.93	-55.80%	130,920,319.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158,198.00	230,568,161.87	-152.55%	237,843,817.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4	1.69	-44.38%	2.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4	1.69	-44.38%	2.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4%	6.93%	-3.09%	8.8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89,772,663.96	431,842,619.72	512,926,628.28	539,068,55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17,314.22	11,166,415.25	24,813,971.67	18,231,635.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64,750.73	6,936,935.93	20,715,623.54	11,953,274.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012,769.31	-133,392,655.80	163,453,822.00	-244,232,133.5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50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7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龙发	境内自然人	32.08%	22,242,090.00	16,681,567.00	不适用	0.00
陈曦	境外自然人	17.76%	12,315,810.00	0.00	不适用	0.00
高国亮	境内自然人	2.32%	1,61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陈美玲	境内自然人	2.23%	1,547,779.00	0.00	不适用	0.00
刘雪英	境内自然人	1.50%	1,04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远致华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7%	882,051.00	0.00	不适用	0.00
陈燕	境内自然人	1.09%	755,030.00	0.00	不适用	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其他	0.66%	455,654.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0%	349,047.00	0.00	不适用	0.00
舒姗	境内自然人	0.50%	348,4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美玲与陈曦系姑侄关系；陈美玲与舒姗系母女关系；陈曦与舒姗系表姐妹关系；高国亮与刘雪英系夫妻关系。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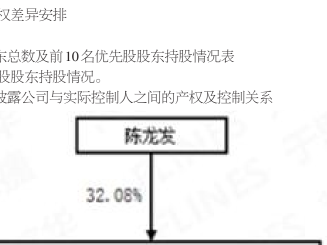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1月16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2024年12月25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顺利完成。2025年1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公司监事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监事会主席；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7日、2025年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决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相关公告。

（三）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69,34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69,342,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2024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以扣除回购证券专户上已回购股份454,300股后的股数68,887,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68,887,7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2024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已于2025年6月12日完成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相关公告。

（四）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及《关于废止〈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订《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监事会取消后其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9日、2025年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李玉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李玉女士原定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李玉女士辞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表决，选举李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相关公告。

（六）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7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超募资金15,310万元投资建设“光通信传输系统设备之接入网设备”项目，以扩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线和丰富产品类别，扩大产能以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9日、2025年7月24日、2025年7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2025月7月15日，股东高国亮先生询价转让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04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0%。本次权益变动前，高国亮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雪英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420,000股为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37%；本次权益变动后，高国亮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雪英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8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37%减少至4.87%，持有公司权益比例降至5%以下，不再属于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9日、2025年7月11日、2025年7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11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5年12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于2025年12月29日登记完成，为414名激励对象登记股票期权116.55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2025年11月18日、2025年12月8日、2025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九）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26元/股（含）。本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其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股份出售的情况）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已实施完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25年6月12日实施完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60.2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59.27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54,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66%，最高成交价为79.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4.0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4,382,590.35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4月30日、2025年6月6日、2025年7月28日、2026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拟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了进一步深化公司产业协同的战略性布局，提升公司深耕在数据通信网络设备行业与智算网络互联领域产业链的协同升级价值，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共青城羲和菲菱楠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共青城羲和菲菱楠芯”）。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深圳羲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包括公司关联方闫凤露先生、李玉女士、陈博宇先生在内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签订《共青城羲和菲菱楠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共青城羲和菲菱楠芯，用于专项投资深圳市楠菲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13,025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000万元，出资比例为15.3551%；公司的关联方闫凤露先生、李玉女士、陈博宇先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合计人民币530万元，出资比例为4.0691%。共青城羲和菲菱楠芯已经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备案等手续，取得了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并已完成资金募集，全体合伙人均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实缴出资总额人民币13,025万元。该合伙企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楠菲微已完成本次增资事宜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共青城羲和菲菱楠芯出资金额人民币11,900万元，占楠菲微注册资本的1.819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2025年12月9日、2025年12月12日、2025年12月25日、2026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6-017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69,342,00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454,300股后的总股本68,887,7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777,540.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27,555,080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96,897,080股（最终股数以转增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2025年度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2、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了股东回报、公司经营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长远发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发展和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内容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2025年度

2、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929,336.54元，年末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95,431,430.79元；母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为18,303,462.26元，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65,290,604.74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累计为665,290,604.74元，资本公积金为910,586,084.14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以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69,342,00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454,300股后的总股本68,887,7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777,540.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27,555,080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96,897,080股（最终股数以转增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2025年度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3、2025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预计为人民币13,777,540.0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54,300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4,382,590.35元（不含交易费用）。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七条：“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金额为人民币48,160,130.35元，占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263.12%，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74.17%。

（二）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总额和转增总股数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每股转增比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3,777,540.00	68,887,700.00	69,342,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929,336.54	117,496,655.94	144,368,818.71
研发投入（元）	161,249,921.39	147,861,883.42	140,487,120.76
营业收入（元）	1,773,610,463.83	1,678,734,004.94	2,074,737,074.2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95,431,430.7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65,290,604.7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52,007,24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08,931,603.7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52,007,24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449,598,925.5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8.13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否		

2、公司不存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2023年、2024年、2025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中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152,007,240.00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等因素提出的，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公司发展及分享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满足相关要求和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411,055,068.49元、197,462,185.71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7.75%、6.35%，均低于50%。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结合了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阶段、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在本事项披露前，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

2、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决议

4、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